

# 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5月24日下午18:00前反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邮箱：ahxywg@163.com。

联系人：谭小聪；联系电话：18807376022

附件：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 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 自储自用柴油监管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益阳市成品油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监管的实施意见》(益油治联〔2024〕2号)的要求，现就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监管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022年11月，应急管理部等10部委发布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公告，将“1674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调整为“1674柴油”。对生产经营企业储存使用柴油明确了具体要求。同时随着我县各项重点项目的持续推进，全县相关企业柴油使用量迅速增长。企业自储自用柴油设施、社会车辆流动加油、黑加油站点等违法乱纪现象较为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和环保隐患，应引起高度重视。各级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

好柴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益安办发（2023）2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柴油统一纳入危险化学品后的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的综合监管，强化企业内部使用柴油的安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 二、企业自储自用柴油装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要求进行。

本意见所指的企业自储自用柴油是指工矿、建筑、港口、码头、物流等企业（场所）（以下简称“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确需使用，在本企业生产场地范围内自储自用的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B5柴油》（GB25199）的产品，不包括BD100的生物柴油（由动植物油脂和废弃油脂与醇反应制得的脂肪酸单烷基酯）。自用柴油加油装置是指企业用于储存使用柴油的油罐、加油机及工艺管道系统等，包括地埋油罐及配套装置、撬装式加油装置。

鼓励用油量较小的企业就近到加油站等合法企业采购或配送柴油。企业自储自用柴油使用量较小的（不大于1000升），应使用符合条件的储存容器，并存放在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要求的场所内，储存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由专人管理、登记。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使用量大于1000升，确需采用柴油自用

加油装置的，应申请设立柴油自用加油装置，且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企业拟建设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和《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含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四）企业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企业自储自用的柴油,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油品,严格落实柴油的相关信息登记管理,建立柴油进出管理台账,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六)与具备油品运输配送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确保油品运输安全;

(七)企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三、企业设置自储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必须依法申请,严格审查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加油装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所属乡镇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二)向县商务局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申请自储自用柴油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 储存设施场所证明文件(复制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5.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要求承诺书;
6.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设备设施清单、日用油测量测算表及证

明材料；

县成品油联席会议小组应组织对申请人提出的资料、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查验，做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准予决定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申请设立柴油自用加油装置获得准予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必须列入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内容，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设计。建设完成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住建、应急、生环、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凡已申请设立柴油自用加油装置获得准予的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每年向县商务局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企业内部使用柴油备案登记表；
2. 油品供应证明（即购油的发票或者货运单）；
3. 企业自有车辆清单；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5. 上年度成品油购进、使用情况报表；
6.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五）柴油纳入危险化学品监管之前自行设立的柴油自储自用装置，必须进行自查，未有设置必要的，一律由企业自主组织拆除，确有继续设置必要的要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申请和整

改，经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

####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自储自用柴油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严禁擅自设立柴油储油点，严禁非自用企业设置柴油储油点，严禁在人口密集区设置柴油储油点，严禁自储自用柴油企业对外销售油品和变相销售油品，否则一经查实，自储自用柴油装置予以关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三)要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

## \_\_\_\_年度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备案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类型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工程车辆数量	
工程车辆编号 (或者车辆车 牌号码)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储油装置 类型			储罐容量 (m <sup>3</sup> )		
油品来源			年使用 总量 (m <sup>3</sup>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园区）意见：					
年 月 日					
县商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现场查验报告单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乡镇意见：			
县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县住建部门意见：			
县气象部门意见：		县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		县自然资源部门：			
县商务部门意见：：					

## 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工作 要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一、企业自储自用柴油来源合法、质量达标，仅限于本企业内部使用，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二、有完善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流淌等安全设施，有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有符合要求的监控设备，储油罐按要求修建防渗池并进行防渗监测或采用双层油罐。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法人代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职责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承诺人：